



**Doc 9864**  
**第1号修改稿**  
**(Amendment No.1)**  
**20/11/20**

## 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

第八版 — 2019年

### 第1号修改稿

1. 为编入此次修订, 请用所附适用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新页替换下列页:
    - a) (v) 和 (vi) 页                   — 目录
    - b) R-25页                           — 规章
    - c) R-39至R-46页               — 规章的附录
  
  2. 请在第 (iii) 页记录此次修订。
-



# 目录

	页码
<b>规章</b>	
第1节 监管机关	R-1
第2节 定义	R-1
第3节 总则	R-5
第4节 国际登记处的准入	R-6
第5节 登记生效所需信息	R-10
电子信息的使用	R-10
补充标的物身份材料	R-10
国际利益或预期国际利益的登记	R-10
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的	
单边登记	R-11
销售或预期销售的登记	R-13
转让的登记	R-13
批量转让的登记	R-14
登记的注销	R-15
从属利益的登记	R-16
先期存在的权利或利益的单边登记	R-17
修订登记	R-18
修订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	
利益的登记	R-18
修订规则	R-19
少量或部分利益的登记	R-20
少量或部分利益的规则	R-20
变更实体名称	R-20
修改国际登记系统中的错误	R-22
销售的注销	R-23
代位的登记	R-23
国家利益通知的单边登记	R-24
接合室®功能程序	R-25

	页码
第6节	登记的确认与通知····· R-26
第7节	查询····· R-26
第8节	投诉····· R-30
第9节	保密····· R-30
第10节	统计····· R-31
第11节	给监管机关的年度报告····· R-32
第12节	与接入点的关系····· R-32
第13节	费用····· R-35
第14节	赔偿责任与保险····· R-36
第15节	国际登记处的程序····· R-37
第16节	公布····· R-37
第17节	修订····· R-38
第18节	生效日期····· R-38
附录	接合室®功能程序 ····· R-39

## 程序

第1节	监管机关····· P-1
第2节	定义····· P-1
第3节	登记官的职能····· P-2
第4节	登记处用户实体的职能····· P-3
第5节	登记处用户实体管理人的职能····· P-3
第6节	登记处用户的职能····· P-6
第7节	国际登记处的准入····· P-8
第8节	接入点····· P-9
第9节	服务台与技术支持····· P-10
第10节	注册与核准 — 登记处用户 实体与管理人····· P-11
第11节	注册与核准 — 登记处用户····· P-14
第12节	登记生效、修订与注销····· P-15
第13节	进行查询并获取查询结果····· P-17
第14节	投诉····· P-18
第15节	向登记官索赔····· P-20
第16节	保密····· P-22

- (a) 该项登记中确定的债务人；
- (b) 与该标的物相关的任何其他登记权利或利益的持有人或登记销售的买方；或
- (c) 可向登记官合理证明因该项登记而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

如果登记官认为，提供此种文件证据受适用法律约束，则前述内容不得适用。

### 接合室<sup>®</sup>功能程序<sup>1</sup>

5.21 国际登记处可在其网站上提供一个接合室<sup>®</sup>（“CLOSING ROOM<sup>®</sup>”）功能程序，允许登记处用户在完成此种登记之前收集登记生效所需的信息，且如果是与一个或多个航空器标的物有关的多项登记，确定此登记的年月顺序。本《规章》的附录对接合室<sup>®</sup>功能程序进行了描述，包括以下条件和程序：

- (a) 在任何登记生效之前收集信息；
- (b) 将登记录入包含此种信息的国际登记处数据库；  
和
- (c) 使此种登记可以查询，并且确定国际登记处接收此种登记的顺序、日期和时间；

以及，涉及上文(b)和(c)项的，则为《公约》第十八条第4款和第十九条所述条件和程序。

---

<sup>1</sup> 接合室<sup>®</sup>（CLOSING ROOM<sup>®</sup>）一词是 Aviareto 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

## 第 6 节

### 登记的确认与通知

6.1 在本节中，“登记”一词不仅是指登记本身，在适当情况下还包括对登记的修订、展期或注销或对注销登记同意权的转让。

6.2 国际登记外须向指定方、登记人员和依照第五节的规定有权接收上述登记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员发送即时电子确认。收悉或未收悉此种确认不意味着登记生效或未生效，这仅可通过优先查询的方式确定是否属实。

6.3 与航空器标的物相关的登记生效时，所述电子登记通知还须发给与该标的物有关的未被注销的任何其他登记的指定方和登记人员。

6.4 第 6.2、6.3 节中提到的确认与通知须分别包括第五节中规定的相关登记信息和登记档案号。

6.5 指定方可以电子方式选择不接收第 6.3 节中提及的通知。此种选择须要求数字签名。登记处用户可要求不接收关于一项或多项航空器标的物的电子通知。

## 第 7 节

### 查询

7.1 国际登记处的查询内容可包括：

(a) 制造商名称；

## 附录

### 接合室<sup>®</sup>功能程序

(本《规章》第 5.21 节)

#### 1. 概述

1.1 国际登记处可包括一个接合室<sup>®</sup> (CLOSING ROOM<sup>®</sup>) 功能程序, 允许登记处用户实体能够在完成此登记之前创建一个可被用于收集本《规章》之下使一个或多个登记生效所需信息的文档。为了本附录之目的, 此种信息被称为“前置登记”, 且收集此种信息的行动被称为“前置登记”行动。

1.2 接合室<sup>®</sup>不是《公约》第十八条第 4 款和第十九条意义上的可查询登记。在根据本附录第 7.2 段将此种前置登记录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之前, 前置登记不具备《公约》或《议定书》之下的法律效力。一旦根据第 7.2 段将前置登记录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 应被视为“已经登记” (《公约》第一条 (bb) 款对这一术语进行了定义)。

1.3 本附录描述了建立接合室<sup>®</sup>、收集和管理在接合室<sup>®</sup>前置登记所需信息、同意前置登记和发布此种前置登记以便输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从而使登记成为《公约》和《议定书》之下可查询和有效的登记的条件和程序。

#### 2. 建立接合室<sup>®</sup>

2.1 登记处用户实体可按照国际登记处网站上的指示建立一个接合室<sup>®</sup>。

2.2 建立接合室®的登记处用户实体（“协调实体”）应对本附录中所述接合室®负有责任。

2.3 每个接合室®应拥有一个由国际登记处自动分配的特殊标识符（“接合室®ID”），且登记处用户可利用接合室®ID在国际登记处网站上查询接合室®。

2.4 在采取第 7.1 段所述行动之前，协调实体可随时取消接合室®。

### 3. 收集和管理接合室®登记

3.1 协调实体应负责收集和管理在接合室®中前置登记所需的所有信息。协调实体的登记处用户且没有其他人有权在接合室®中输入或修改信息。本附录中对协调实体行动的提及应系指其任何登记处用户代表协调实体采取的行动。

3.2 为了前置登记，协调实体必须录入本《规章》适用条款所述登记类别的所有信息。例如，国际利益的前置登记必须录入本《规章》第 5.3 节所述全部信息。另外，如果任何航空器标的物是不止一个前置登记的主体，协调实体应说明年月顺序，在发布时，此种前置登记应被录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

3.3 在协调机构完成收集拟载入接合室®的前置登记全部生效所需的信息之后，按照关于国际登记处网站上的指示，它可暂停修正或录入进一步登记信息（将指定接合室®称为“锁定”）的能力。接合室®的锁定状态将(a)启动第 4.1 段所述行动，和(b)表示接合室®中前置登记的所有信息都已经收集，且每个登记处用户实体都可以利用接合室®，根据本《规章》，采取第 4.2 段中所述行动需要得到登记处用户实体的同意。



3.4 协调实体可随时（无论接合室<sup>®</sup>是否被锁定）为任何登记处用户实体提供该接合室<sup>®</sup>的“只读”访问权限，以便按照国际登记处网站上的指示，读取但不修改其中所载识别此人和确定此种访问权限的信息。一旦接合室<sup>®</sup>被锁定，每个登记处用户实体应自动拥有只读访问该接合室<sup>®</sup>的权限，根据本《规章》，接合室<sup>®</sup>中前置的登记必须得到登记处用户实体的同意。

3.5 协调实体可将其权利和职责转让给作为其替代的另一登记处用户实体。此种转让应在受让人登记处用户实体的管理人按照国际登记处网站中规定的方式接受转让时生效，并且应具有第 5.1 和第 5.2 段所述效力。

#### 4. 前置登记的同意

4.1 当协调实体指定某个接合室<sup>®</sup>的状态为锁定状态时，国际登记处应向接合室<sup>®</sup>参与者发出通知：

- (a) 识别协调实体身份；
- (b) 提供对接合室<sup>®</sup>的访问和设定接合室<sup>®</sup>ID；
- (c) 说明接合室<sup>®</sup>可供每个登记处用户实体利用，根据本《规章》，采取第 4.2 段中所述行动需要得到登记处用户实体的同意；

- (d) 为了提供同意或审查信息之目的，说明接合室®仍然可以访问的时限（按照第 5.3 段规定）；和
- (e) 附一个“登记前报告”，说明所有前置登记，包括航空器标的物任何多项登记的指定年月顺序。

4.2 在发出第 4.1 段所述通知之后，根据本《规章》需要其同意的每个登记处用户实体可以按照国际登记处网站上的指示，同意也可以拒绝同意此种前置登记。

4.3 按照第 7.1 段所述，在发布前置登记以便录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之前，可随时撤销对前置登记的同意。

4.4 按照第 7.1 段所述，在发布前置登记以便录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之前，拒绝同意或已撤销同意的登记处用户实体应有权随时撤消该行动。

4.5 撤销有关同意前置登记的授权（包括向专业用户提供的授权）将对撤销此种同意产生影响。为了撤消此种行动，登记处用户实体必须同意此种前置登记，或者再次向届时同意此种前置登记的另一登记处用户实体给予其授权，按照第 7.1 段所述，在发布前置登记以便录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之前，以便随时采取此种行动。

4.6 按照第 7.1 段之规定，接合室®中的所有前置登记都不能进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除非此种所有前置登记已经得到本《规章》要求其同意的每个登记处用户实体或其代表的同意，且此种同意在协调实体发布放行指令时生效（第 7.1 段所定义）。

## 5. 对前置登记的修改

5.1 虽然接合室<sup>®</sup>被锁定时不可以修改（按照第 8 段规定进行的除外），但协调实体可以对前置登记进行修改，无论是自己主动，还是按照接合室<sup>®</sup>参与者的要求，或按照国际登记处网站上关于恢复修改或输入进一步信息的能力（将指定接合室<sup>®</sup>称为“解释锁定”）的指示，将其作为协调实体的责任转让给另一登记处用户实体。

5.2 如果接合室<sup>®</sup>被解释锁定，前置登记的所有同意都将被自动取消，接合室<sup>®</sup>将回复到第 3 段所述状态，且国际登记处将向所有接合室<sup>®</sup>参与者发出一份通知，告知该接合室<sup>®</sup>已被解除锁定且已经发布的与接合室<sup>®</sup>有关的登记前报告已经失效。然后，协调实体可以修改前置登记，并将已经进行上述修改的接合室<sup>®</sup>锁定，在此之时，应适用于第 4.1 和第 4.4 段之规定。

5.3 按照第 7.1 段所述，如果在接合室<sup>®</sup>锁定日期之后 10 个日历日到期之前，没有为输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而发布接合室<sup>®</sup>中的前置登记，接合室<sup>®</sup>应自动解除锁定，并且具有第 5.2 段所述效力。尽管有前述规定，协调实体可将接合室<sup>®</sup>的锁定期延长 10 个日历日，最长可连续延长 11 次。国际登记处应将有关此种任何延长的通知发给接合参与者。

## 6. 费用支付

6.1 在接合室®被锁定之后随时但在发布第 7.1 段所述释放指令之前，协调实体应支付与接合室®中所有前置登记有关费用。

6.2 按照第 7.1 段所述，如果此种前置登记被发放以便输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则此种支付应为最终付款。

6.3 如果未发布此种前置登记，则协调实体应有权要求退还上述费用，扣除适用的第三方支付手续费。

## 7. 将前置登记录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

7.1 按照国际登记处网站上的指示，协调实体可向国际登记处发出一项指示，“释放指令”，以便按照登记前报告中规定的年月顺序将接合室®中的所有前置登记输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并且在它们能够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为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4 款和第十九条之目的使它们能够可查询：

- (a) 接合室®被锁定；
- (b) 根据本《规章》需要其同意的每个登记处用户实体或其代表已经同意接合室®中的所有前置登记；
- (c) 已经支付第 6.1 段所述费用；和
- (d) 如果适用，已经完成且满足第 8 段所述特殊程序和条件。

7.2 在接到释放指令之后，国际登记处应责成接合室®中的所有前置登记按照登记前报告中规定的年月顺序将接合室®中的所有前置登记输入国际登记处，并且使它们能够进行进行《公约》第十八条第 4 款和第十九条意义上的查询。当按此方式输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时，按照本《规章》中定义的条款，每一个前置登记及其同意应为一个“登记”和对该登记的“同意”，且每个此种登记应被视为《公约》意义上的“登记”。

7.3 在接合室®中的前置登记已被输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之后，接合室®应被取消。但是，登记官应保留一份登记前报告的记录。任何接合室®参与者均可按照国际登记处网站上的指示获得一份登记前报告的副本。

7.4 接合室®参与者应在发出释放指令之后 72 小时内向登记官报告已被输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的登记与登记前报告之间的一切差异。此种一切差异应根据本《规章》第 5.17 节之规定予以更正。

## 8. 适用于接入点的特殊条件和程序

8.1 前述条件和程序应按本附录第 8 段所述与任何前置登记有关的规定进行修改，前置登记须以遵守本《规章》与接入点有关的第 12.1 节之规定为前提条件。

8.2 尽管接合室®已被锁定，为了遵守本《规章》第 12.1 (a) 节和第 12.7 节与授权接入点有关的规定，协调实体可输入任何前置登记的授权代码，在发布释放指令之前随时适用的这两项条款。如果接合室®中的任何前置登记需要根据上述条款提供授权代码，则所要求的授权代码必须在发布释放指令之前输入。

8.3 为了遵守第 12.1 (b)、第 12.4 和第 12.7 节与直接接入点有关的条款之目的，发布与这些条款适用的任何前置登记有关的释放指令应需要得到根据国际登记处网站上的指令作出的与直接接入点有关的事先授权。如果根据上述条款接合室®中的任何前置登记必须通过直接接入点转发到国际登记处，则所需要的直接接入点授权必须在发布释放指令之前作出。为了第 2.1 和第 2.2 段之目的，“登记处用户实体”一词应包括一个直接接入点。

8.4 输入第 8.2 段所述授权代码的义务以及获得第 8.3 段所述直接接入点授权的义务均须以遵守本《规章》第 12.8 节与不可获得授权代码或不允许使用接入点的各种情形有关的条款为条件。